

建筑工程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的区别

一、结算价不同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固定，结算价=所有变更、签证价格+合同总价

2、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固定，总价仅是中间支付的依据之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变更时，单价做为定价参考，每次变更的价格计入合同总价，结算价=工程实际发生量×单价+其它未计入工程量的签证费用

二、性质不同

1、固定总价合同是为供货方提供一个完成任务的固定价格的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的价格计算是以图纸及规定、规范为基础，工程任务和内
容明确，业主要求和条件清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固定不变，即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的一类合同。

三、承担风险不同

1、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保持不变，除非采购双方均同意改变。对项目团队是低风险的，因为不管项目实际耗费了供应商（包括分包商）多少成本，项目团队都不必付出多于固定价格的部分。

但对供应商来说,这种合同是高风险的，因为如果完成项目后的成本高于原计划成本，供应商将只能赚到比预计要低的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2、固定单价合同，承包商承担价格的风险，发包方承担量的风险。

参考资料来源：

百度百科——固定总价合同

参考资料来源：

百度百科——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价格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的区别有哪些？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固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定价参考，每次变更的价格计入合同总价，即 $\text{结算价} = \text{所有变更、签证价格} + \text{合同总价}$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固定，总价仅是中间支付的依据之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定价参考，每次变更的价格计入合同总价，即 $\text{结算价} = \text{工程实际发生量} \times \text{单价} + \text{其他未计入工程量的签证费用}$ 。

固定单价合同与总价包干合同有什么不同？

总价包干合同是指完成业主指定范围内的工程量，如无设计等重大变更的话，结算时就按合同总价结算，不再调整。

成本跟费用的关系？

成本、费用之间的关系成本与费用是两个并行的概念，也是经常被混淆的两个概念，尽管它们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实际上它们之间有本质的区别。成本与企业特定资产或劳务相关，而费用则与特定期间相关；成本是企业为取得某种资产或劳务所付出代价的量度，而费用则是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资源耗费金额；成本不能抵减收入，只能以资产的形式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而费用则必须冲减当期的收入反映在利润表中。但成本通过“资产化”，再通过耗费过程可以转化为费用（即：成本资产费用），如企业为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购置某项设备而发生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采购成本，设备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并构成企业的一项固定资产（成本资产）。如果设备是用于生产产品，则每期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按一定的方法计提的折旧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资产成本）；如果设备是用于管理目的，则将各期计提的折旧费计入各期的管理费用（资产费用）。又如，为了生产产品，企业必须采购材料而发生支出，从而形成材料的采购成本。材料验收入库后，采购成本转化为企业的存货成本（成本资产），如果企业领用材料用于办公，则存货成本转化为管理费用（资产费用）；如果领用材料用于生产产品，则存货的成本则转化为产品的生产成本（资本成本），产品完工验收入库则生产成本又转化为存货的成本（成本资产），将产品出售，存货成本则转化为销售费用（资产费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成本不可能直接转化为费用（即：成本费用），费用则更不可能转化为成本（即：费用成本），所谓“费用的对象化就是成本”是与费用概念相悖的。长期以来，某些人正是利用人们对成本与费用之间的关系的误解，来达到进行财务造假的目的。如，该计入资产成本的支出而计入费用或该计入费用的支出而计入资产成本，故意混淆资产成本与费用之间的界限，达到他们随意调节利润的目的。这里还必须明确的是：成本是对象化的支出，而不是对象化的费用，没有对象的支出（除收益性支出，偿债性支出，权益性支出外）只能作为损失处理。同样，如果有对象的支出，但是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仍然不能对象化为成本，而应该作为损失处理。

直接人工算固定费用吗

生产成本是一级科目，下面设了三个二级科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这是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